

儿子墓碑被他人砸坏,古稀老人维权

破坏坟墓违法甚至或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报》蔡蕾 杨新辉

儿子的墓碑被他人用铁锤砸坏,古稀老人该如何维权?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侏儒人民法庭审结了这样一起特殊的人格权纠纷案。法院认为,铁锤砸坏的不只是墓碑,更是对死者近亲属财产权、祭祀权的侵害,也是对死者人格权益的侵害,依法判处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精神抚慰金、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案情回顾:

李某今年78岁,2022年5月,其子李小某在北京工作期间不幸因病离世。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前往北京不便,为祭奠及哀思需要,并经村委会同意,李某欲在李小某祖母坟墓周围为其修建坟墓。李某与同村村民王某协商,李某向王某支付租金,王某将其4分左右菜园地(约合267平方米)交由李某作为安葬李小某之用,双方签订租地合同,期限为长期。之后,李小某的亲

属为其修建坟墓及墓碑。

王某之子王小某得知此事后,认为其父土地出租价格偏低,要求李某增加租金,李某同意增加部分金额,但王小某不愿接受。双方自行协商,并经村委会组织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随后,王小某便持铁锤对李小某墓碑进行锤砸导致墓碑右侧毁坏。

李某报警后,公安机关对王小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拘留9日。之后,王某向李某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李某的亲属也为王小某重新选址迁墓。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王小某赔偿其精神损失费5000元并赔礼道歉。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小某砸坏死者李小某的墓碑,既侵害了死者近亲属的财产权、祭祀权,也侵害了死者的人格权益,李某作为死者之父,有权提起诉讼。

本案中,李某与王某就坟墓土地使用费问题已达成一致意见,逝者已完成安葬,

王某也收取了相应费用,后王某之子王小某认为费用标准过低要求李某增加费用,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王小某继而砸毁墓碑,其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应对其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针对王小某提出的李某违法建造坟墓及要求李某迁出坟墓,法院审理后认为,即使李某在租赁的菜园上建造坟墓的行为违法,也只有行政机关有权决定是否需要拆除,王小某非经行政机关授权毁损他人坟墓,经相关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后,仍未从中吸取教训,却自认其行为正当以试图逃避民事侵权责任的言行应受到法律负面性评价。

法院认为,李某老年丧子,遭受重大打击,其子安葬后不久,王小某便将墓碑砸

毁,是对逝者的不尊重,也是对逝者遗体、遗物等间接侵犯,给李某造成了精神损害。李某要求王小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应得到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王小某向李某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并进行书面赔礼道歉。

王小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破坏坟墓不仅是民事侵权行为,还是违法行为,甚至可能构成犯罪。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我国传统习俗中,约定俗成在特定时节举办祭祀仪式以追思故人,墓地、墓碑在民众心中不容侵犯。因此,坟墓是一种特殊财产,承载生者对逝者的缅怀思念之情,其构筑也需要投入人力物力,具有财产属性。

夫妻都不愿养娃 法院:不准予离婚

《宿迁日报》魏静

近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与一般离婚案件中常见的“抢孩子”不同,这起案件双方都不愿抚养孩子。

案件回顾:

原告小刘与被告小丽于2019年9月12日育有一女刘某某。原告小刘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女儿刘某某由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自行承担。

原告陈述其父母生病不适合带孩子,自己有伤在身无法干重活,还有负债,故无法抚养孩子。

被告表示同意离婚,但因和父母闹僵了,也不能回家住,无固定居所,不适合带孩子,甚至表示即使孩子由其抚养,也会把孩子丢了。

双方态度坚决:均不抚养孩子。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纠纷处理的不仅是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还包括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相关问题。离婚纠纷虽要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是否准予离婚的判断因素,但子女抚养问题同样要作为是否准予离婚的判断因素。本案中,父母双方都一味强调自己的客观原因,推卸责任,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其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更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故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

法官提醒:

父母子女关系是基于出生事实而形成的自然血亲关系,父母双方应当履行抚养教育未成年人的义务,父母双方抚养子女的责任不因离婚而中断。不能也不该让孩子成为夫妻矛盾的牺牲品,不能因个人私利而拒绝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注重家庭教育,认真教养未成年子女,构建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失。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推出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文,从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等方面推出17条举措,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新华社 王威 作



字母组合型图案能否构成美术作品?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赵琛琛 刘敏

字母组合类图案是使用公有领域元素的英文字母及其组合、英文单词及其组合经过一系列设计后所形成的图案。那么这类图案是否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呢?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著作权纠纷给出了答案。

动漫设计师追究著作权

原告唐某诉称,其本人是动漫设计行业的知名设计师,创作的多款作品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多款产品上广泛使用。原告创作完成包括涉案图案在内的一系列美术作品,并进行版权登记,系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

唐某认为其涉案图案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其创作理念,“verylazy”直抒胸臆地阐明“非常懒”,而“Z”在电学中代表阻抗,表明年轻人正面对较大的压力和阻力,同时“ZZZ”也代表着躺平和休息,表明年轻人面对高度精神压力的“躺平”。后原告发现

被告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在其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内大量展示、宣传涉案作品,销售多款侵害原告著作权的产品,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侵害了其发行权,故诉请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00元。

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

经审理,法院认定原告所主张的作品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被告不构成对于原告著作权的侵犯,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首先,从表达要素而言,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表达要素应当体现为以线条、色彩等造型元素呈现出的视觉效果,字母与单词所表示的文义或人为赋予的象征意义并非美术作品的表达性要素,不构成美术作品独创性的判断因素。本案原告使用的字母“Z”与词组“very lazy”本就属于公有领域的既定元素,其排列组合方式及表达含义属于公有领域常见方式,显然并非原告独创,原告仅通过人为赋予字母、单词组合更多的理

解与象征意义,并未实质性改变该字母、单词的基本造型,也未与公有领域已被社会公众熟知的表达方式存在显著区别,难以体现出其在图案表达要素方面的独创性。

其次,从创造性程度而言,美术作品的独创性标准意味着智力成果不仅应当与在先作品或者公有领域的既定元素存在客观上可以识别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应当具备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要求。本案原告仅通过加粗、改变字体大小、排列间距等方式呈现字母或词组的视觉造型,虽然体现了一定的表达手法,但创作方式过于简单,无法完整、充分地体现艺术美感,未能达到美术作品应有的独创性程度。

综上所述,原告的涉案图案在表达方式、创造性程度方面的独创性不足,无法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因此,原告无权就涉案图案主张著作权保护。基于此,原告主张被告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对其发行权的侵害,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